

证券代码：836057

证券简称：华诺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经营发展需要，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华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诺环境”）拟与光信（伊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信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业务，具体形式为华诺环境拟将合法拥有的部分土地、房产、设备转让给光信租赁，并以融资租赁的形式由光信租赁回租给公司使用，此次融资租赁所涉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租赁期限 24 个月。

上述融资租赁事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及配偶张馨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华诺环境 100% 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华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相关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8,716,996.4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8,226,366.79 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陕西华诺系公司控股股东；张峰、张馨月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系夫妻关系，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以及总经理职务。华诺环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峰、张馨月回避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张峰	西安市雁塔区铭城 16 号	-	-
张馨月	西安市雁塔区铭城 16 号	-	-
陕西华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16 号铭城 16 号 17 幢 11301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张峰

西安华诺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西安市户县沣京工业园沣 二路 12 号	有限责任公司	黄体校
------------------	------------------------	--------	-----

（二） 关联关系

1、陕西华诺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99.10%的股份，为本公司关联企业；

2、张峰、张馨月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陕西华诺 99.06%股权，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3、华诺环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企业。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诺环境拟与光信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业务，具体形式为华诺环境拟将合法拥有的部分土地、房产、设备转让给光信租赁，并以融资租赁的形式由光信租赁回租给公司使用，此次融资租赁所涉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租赁期限 24 个月。

上述融资租赁事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及配偶张馨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华诺环境 100%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华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相关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将公司合法资产进行融资租赁，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地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0 日